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 2007-035

##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东—铜陵市天时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时光电”)在本公司股权转让改革及实施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送转增股股本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48,720 股,其中 15,000,000 股已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取得上市流通权,其余 3,648,720 股将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上市流通。

截止到 2007 年 8 月 24 日收盘,天时光电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累计出售铜峰电子股份 7,718,400 股(详见 2007 年 3 月 27、28、4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07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接到天时光电通知,截止到 2007 年 8 月 22 日收盘,天时光电已出售了全部剩余 7,281,600 股流通股份。本次减持后,天时光电尚持有本公司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48,720 股,占本公司股权转让改革及实施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送转增股股本后股份总额(3 亿股)的 1.22%,占本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份总额(4 亿股)的 0.91%。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8 月 22 日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铜峰电子

股票代码:6002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铜陵市天时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区东市开发区

通讯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区东市开发区

联系电话:0562-2819218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7 年 8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铜陵市天时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电

子”)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铜峰电子拥有权益。

铜陵市天时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时光电”)签署本报告书需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公司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本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铜陵市天时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铜峰电子: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本报告书: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铜陵市天时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2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区东市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升斌

注册资本:叁仟陆佰壹拾捌万肆仟柒佰元整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407032310127

经营范围:特种电容器、注塑件生产和销售,石英晶体频率器件生产、销售,其他电子器件生产及开发,系列石英晶体频率片,石英晶体加工专用设备、仪器模具、石英晶体元器件技术开发、咨询,机械加工,产业投资(除金融投资)。

联系电话:0562-281921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时光电无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三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

二、本次变动情况

天时光电在铜峰电子股权分置改革及实施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送转增股股本后,持有铜峰电子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48,720 股,其中 15,000,000 股已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取得上市流通权,其余 3,648,720 股将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上市流通。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除以上减持外,天时光电在提交本报告书之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铜峰电子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铜峰电子董事会秘书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1. 天时光电营业执照;

2. 本报告书的文本。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铜陵市天时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升斌

2007 年 8 月 22 日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铜陵市
股票简称	铜峰电子	股票代码	6002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铜陵市天时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铜陵市

铜陵市天时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升斌

日期:2007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编号:临 2007-028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8 月 12 日发出。公司 7 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方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同意与温州三瑞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相互为对方提供不超过 33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编号:临 2007-029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温州三瑞投资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与温州三瑞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相互为对方提供不超过 33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期限

为 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

本次担保金额没有超出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温州三瑞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温州三瑞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厦 205 室

法定代表人:金维荣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的投资(不含金融业务);国内商业(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有效证件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与本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06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总额为 15,350.41 万元,负债总额 6,611.89 万元,净资产 8,738.52 万元,净利润 666.93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3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2007 年 8 月—2009 年 8 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温州三瑞投资有限公司有足够的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与温州三瑞投资公司互相担保,符合双方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

本公司目前累计担保总额为 31,340 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数额为 11,140 万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数额为 18,200 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数额为 2,000 万元。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2.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编号:临 2007-032

##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07 年 8 月 22 日。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开始时间 2007 年 8 月 21 日 15:00 至投票结束时间(2007 年 8 月 22 日 15:00)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4 层。

3. 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

4. 召集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 主持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劲伟先生

6. 会议召开的合法情况

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57 人,持有和代表股份 675,120,7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60%,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 表决权的行使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与温州三瑞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相互为对方提供不超过 33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期限

为 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

8.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审查公司 2007 年申请公开增发 A 股资格》的议案

3.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07 年公开增发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 行业分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表决情况

同意 669,082,6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10662%;反对 132,1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1968%;弃权 5,905,9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87490%。

(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673,798,9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80421%;反对 149,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2211%;弃权 1,172,5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17368%。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开增发 A 股股票资格》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673,800,9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80421%;反对 149,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2211%;弃权 1,172,5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17368%。

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增发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673,839,5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81022%;反对 204,9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3035%;弃权 1,076,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15943%。

4. 表决情况

同意 673,810,385 股,占